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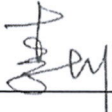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18 名原激励对象于 2022 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3 万份股票期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徐志翰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本页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 川

\_\_\_\_\_  
徐 志 翰

  
\_\_\_\_\_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